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問答集

2016 年 9 月 9 日

第一章 總則

1.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修正各項外匯業務名稱，本行前所核發之指定銀行證書，是否須重新換發？

答：

- （一）本辦法業務項目名稱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惟實質業務內容並未變動，爰本行前發給之指定銀行證書持續有效，毋須因本辦法修正而全面換發指定銀行證書。
- （二）嗣後指定銀行因遷址、更名或增減辦理外匯業務項目等申請換發指定銀行證書時，再以修正後之業務名稱登載。

1.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是否適用本辦法？

答：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辦法所稱銀行業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不含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第二章 一般外匯業務

第一節 外匯業務之申辦

2.1.1：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電子化交易業務，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之程序為何？相關規範為何？

答：

- （一）所稱電子化交易業務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傳真、電話語音或電話客服人員等各種電子及通訊設備與顧客辦理交易之業務。

- (二)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應就提供客戶透過前述電子化設備辦理涉及外匯業務之結匯或資金移轉等交易，向本行申請許可；或依 104 年 3 月 4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0448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16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40041230 號函規定之簡化程序函報備查。惟僅提供非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類之查詢或通知等服務項目，則無須申請或函報備查。
- (三) 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外匯交易業務，無論是否涉及新臺幣結匯，系統皆須具備電腦檢核匯款分類之功能。
- (四) 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涉及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新臺幣結購、售交易者，除應具備前項電腦檢核功能外，尚須通過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測試。

2.1.2：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

答：應依本辦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

- (一) 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

1、下列情形應申請許可：

- (1) 首次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
- (2) 辦理之業務項目變動，例如：原僅辦理外匯存款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增加辦理進口外匯業務。

2、下列情形無須申請許可：

- (1) 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增加所屬分支機構辦理者。
- (2) 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許可後，辦理外匯業務項目不變，僅作業流程變更或非共同營業時間變更者。

- (二)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準用上開指定銀行之規定。
- (三) 非指定銀行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僅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無須向本行申請許可。

2.1.3：指定銀行於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匯作業，其經辦與覆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指定銀行於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若經辦及覆核人員作業包含審核相關交易單據、輔導客戶申報等，則應具備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經營

2.2.1：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是否得以客戶持有舊版之外幣現鈔或應憑水單等為由而拒絕收兌外幣現鈔？

答：

- (一) 依本辦法第 38 條及本行 93 年 7 月 20 日台央外柒字第 93003727236 號函、93 年 8 月 2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30039849 號函、93 年 11 月 9 日台央外柒字第 930053083 號函、94 年 6 月 9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40022141 號函之規定，銀行業有義務依牌告價格收兌外幣現鈔，並應加強偽鈔辨識能力，不得以客戶持有舊版之外幣現鈔或未能提供銀行賣匯水單等為由拒絕收兌。
- (二) 此外，接受客戶委託查驗、兌換外幣等，應儘速辦理，若有收取手續費之必要，應屬合理之費用。

2.2.2：銀行業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交易，如何列報本行「交易日報」、「外匯部位日報表」？

答：非共同營業時間之外匯交易入帳日期（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劃分時點，由銀行業自行訂定，惟應嚴謹控管申報本行外匯部位與帳載部位一致，交易須依劃分時點，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

- (一)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

- 1、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申請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許可時，檢附之作業說明中應敘明非共同營業時間之外匯交易，列報

於本行「交易日報」、「外匯部位日報表」等報表日期之劃分時點，並須依劃分時點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

2、在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實施前已向本行申請許可，且未於作業說明中敘明其報表列報劃分時點，則依修正前規定，逾當日共同營業時間交易一律列報於次營業日。

(二)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非指定銀行之銀行：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

(三) 前述列報本行規定報表劃分時點，不得視交易情況而任意變更列報日期，應維持一致性。

第三章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第一節 適用對象、範圍與重要名詞解釋

3.1.1：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涉及外匯，且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中「涉及外匯」為何？

答：所稱涉及外匯，係指以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者，均屬之。

3.1.2：本辦法中，有關涉及與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為何？

答：

(一) 所謂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新臺幣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或其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之再組合契約。

(二) 所謂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涉及新臺幣匯率以外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第二節 向本行申請或函報備查之程序

3.2.1：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經函報備查者，是否即視為已開放商品，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

答：不視為已開放商品，該指定銀行或其他銀行如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該項商品，仍須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開辦前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3.2.2：指定銀行擬辦理已開放滿半年之外匯結構型商品或組合式契約，其所結合之各單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是否需先經許可或函報備查？

答：不需要，指定銀行得採開辦後函報備查方式辦理結合該行尚未經許可或函報備查之單項外匯衍生性商品之已開放滿半年結構型商品或組合式契約。

3.2.3：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業經許可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之銀行，若擬擴增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者，其申辦程序為何？

答：應俟金管會核備銀行公會訂定之授權分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推介業務相關規範後，依該規範訂定自行授權準則，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檢附下列文件，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開辦前函報本行備查：

- (一) 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分行推介業務之議事錄(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 依上述規範訂定之授權準則。

第三節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

3.3.1：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所稱「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含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為何？

答：詳如附表一及二。

3.3.2：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業經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為何？

答：該款規定所稱「業經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係指於未涉及新臺幣匯率前提下，經本行許可或同意備查之單項純外幣外匯衍生性商品，如連結同一風險標的（例如：匯率、利率及股權等）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例如：遠期合約、交換、選擇權及期貨等）之再行組合，例如：業經許可或函辦備查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辦理組合多個外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契約。換言之，若為匯率選擇權與利率選擇權之組合則為不同風險標的相同交易契約之組合，非屬本款所稱之組合式契約。

3.3.3：指定銀行業經本行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擬辦理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其申辦程序為何？例如：業經許可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如擬辦理結合多個外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契約？

答：應依是否屬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及辦理對象而定：

(一)非屬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者，不論辦理對象為何，均無須函報本行備查，因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屬於得逕行辦理之業務範圍。

(二)屬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

1. 辦理對象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無須函報本行備查，因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屬於得逕行辦理之業務範圍。

2. 辦理對象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者：

(1)若擬辦理組合式契約屬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者，須於開辦前向本行申請許可，因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於開辦前申請許可類別；並應依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副知該會。

(2)若擬辦理組合式契約屬開放已滿半年者，指定銀行應於開辦後一周內向本行函報備查，因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其屬於開辦後函報備查類別；並應依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副知該會。

3.3.4：指定銀行得否將首筆屬開辦後函報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指定分行辦理推介？

答：

(一)新種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辦，其所涵蓋作業包括：商品設計、訂價、推介、交易、交割、會計處理、風險控管、部位拋補、訂定客戶權益保障、銷售糾紛申訴處理等。鑒於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辦涉及前、中、後臺之運作，作業項目相當廣泛且具複雜性，爰以

本國銀行總行、陸商臺北分行或外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總行)辦理為限，指定分行不得開辦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 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後已放寬指定總行得採開辦前函報備查方式，授權指定分行推介外匯衍生性商品，且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分行推介業務之議事錄（或區域總部授權書）及所訂之授權準則，無須再檢附推介商品清單，爰指定總行得自主衡量決定將開辦業務中之推介作業由指定分行執行，惟非屬推介之其他開辦作業，及開辦業務應進行之函報備查程序等事宜，仍應由指定總行為之。

第四節 人員資歷與訓練制度

3.4.1：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序文所稱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之範圍為何？

答：係指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部門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

- (一) 交易部門：係指指定銀行總行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台部門，例如銀行前台之交易室，不含中、後台之風險控管、交割與會計等部門。
- (二) 行銷業務部門：係指指定總行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行銷之部門，例如銀行前台之金融行銷部門(TMU)。
- (三) 相關管理人員：係指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經辦人員之直屬主管、副主管。

3.4.2：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人員資歷新舊規定之過渡措施？

答：

(一)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部門經辦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
- 2、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3、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二) 104 年 5 月 22 日本辦法修正刪除「持有衍生性外匯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資格條件，有關人員資歷新舊規定之過渡措施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依據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規定，取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資格者，於本辦法 104 年 5 月 22 日實施後仍屬有效。

3.4.3：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之範圍為何？

答：

- (一) 本辦法所稱之法令遵循人員係指編制於指定銀行總行法遵部門之所有法令遵循人員，但得不含法遵部門主管。
- (二) 本辦法所稱之稽核人員係指編制於指定銀行總行稽核室之所有稽核人員，但得不含總稽核。
- (三) 分行人員兼任分行法令遵循主管，或辦理分行自行查核者，非屬本辦法所稱之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

3.4.4：僅負責資料建檔或報表列印人員，是否每年應接受衍生性商品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答：

- (一) 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涉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持續接受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職訓練目的，係為

增進負責涉及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對該項業務法規及實務之瞭解，以落實該等人員執行其職務之專業能力。

(二) 僅負責資料建檔或報表列印人員，則無需依規定每年接受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職訓練。

3.4.5：本辦法中，所要求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包括線上課程？

答：不包括，本辦法所規範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為實體課程，且總行須留存相關人員之上課紀錄備查。

3.4.6：當年度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資格條件並開始任職辦理業務者，當年度是否仍須接受在職訓練 12 小時課程？

答：不需要。當年度若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者，可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12 小時課程。

3.4.7：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訓練人員，其於內部訓練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擔任有關衍生性商品課程講座之授課時數，可否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答：可以。其於內部訓練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擔任有關衍生性商品課程講座之授課時數，每授課 1 小時可抵免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 2 小時，以此類推。

3.4.8：當年度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未滿一年者，應如何計算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答：按當年度實際任職比例(採月基礎比例)，計算在職訓練時數。例如：
當年度若於 8 月始任職者，則當年度應接受在職訓練時數為 4 小時($12 \text{ 小時} \times (1-8/12) = 4 \text{ 小時}$)。

3.4.9：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人員當年度未完成法定在職訓練時數之影響為何？以及轉任時數如何認定？

答：有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人員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所涉法規疑義，請參考銀行公會函報金管會備查之相關問答集。

第五節 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3.5.1：指定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向本行申請程序為何？

答：

- (一) 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時，已刪除本辦法原第 50 條之 3 第 7 款有關對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範圍另為規定之條文文字，其後指定銀行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之申請及應遵循事項，準用外匯衍生性商品規定。
- (二) 指定銀行前經許可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擬擴增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標的者，無須另為申請或函報備查，得逕行辦理。

3.5.2：指定銀行辦理自然人人民幣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 依本辦法第 52 條第 4 款規定，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若自然人辦理相關業務涉及人民幣兌換者，亦應符合買賣限額規定。
- (二) 依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

- 1、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有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等值二萬美元），自然人之專業客戶則無。
 - 2、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無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
- （三）指定銀行對自然人辦理人民幣結構型商品業務，須同時遵守前述兩項規定，另鑒於人民幣尚非可自由兌換貨幣，銀行應告知客戶注意可能面臨之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問題。

3.5.3:指定銀行辦理自然人或法人單項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定為何？

答：

（一）自然人：

- 1、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1條，除提供交易服務種類有所限制外，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 2、自然人之專業客戶：「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提供交易服務種類雖無相關限制，惟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二）法人：皆無限制。

DBU 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¹

105.9.9

風險標的 契約類別	匯率 (不含新臺幣匯率)	利率 ² (含利率或債券指數)	股權 ³ (含股價指數)	商品 (含商品指數)	信用 (含信用指數)	信託基金 ⁴ 指數	氣候
槓桿式契約	1.外幣保證金交易（即期及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	2.遠期外匯	5.遠期利率	9.遠期股價	12.遠期商品			
交換契約	3.換匯	6.利率交換 7.換匯換利	10.股價交換	13.商品價格 交換	15.信用違約 交換	17.信託基金 指數交換	
選擇權契約	4.匯率選擇權	8.利率選擇權 (含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債券選擇權)	11.股價 選擇權	14.商品 選擇權	16.信用違約 選擇權	18.信託基金 指數選擇權	19.氣候 選擇權
組合式契約(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詳附表二)	上述第 15 項及第 16 項以外，第 2 至 19 項之一項或多項組合、或其與純臺幣(未涉及新臺幣匯率)衍生性商品 ⁵ 、期貨契約之一項或多項組合。						
結構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上述第 15 項及第 16 項以外，第 2 至 19 項之任一項或上述組合式契約之組合交易。						

¹ 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之衍生性商品。

² 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尚未開放連結涉及大陸地區發行人之債券及國內利率指標。

³ 股權(含股價指數)衍生性商品，尚未開放連結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海外存託憑證(GDR)。

⁴ 信託基金：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

⁵ 純臺幣衍生性商品：係指臺幣計價與交割，且連結國內風險標的之衍生性商品。

附表二

DBU 已辦理之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⁶

105.9.9

壹、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匯率類	商品類
一、陽春型選擇權組合 ⁷	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組合	1.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組合 2.亞式選擇權組合
二、選擇權與特徵條款組合		
1.障礙/界限條款(Barrier)	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之組合： 1. AKI 2. AKO 3. DKO 4. EKI 5. EKO 6. 目標累計出場 7. AKI + AKO 8. AKO + EKI 9. AKO + DKI 10. AKI + 目標累計出場 11. AKO + 目標累計出場	(一)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之組合： 1. AKO 2. 目標累計出場 3. AKI 4. AKI+AKO (二)亞式陽春型選擇權與障礙/界限條款之組合 1. DKO 2. DKO + DKI 3. 目標累計出場 4. EKO

⁶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請參照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公會之「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疑義問答集」之說明。

⁷ 本表所稱相關名詞請參照後附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壹、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匯率類	商品類
	12. DKI + DKO 13. DKI + DKO + EKI 14. DKO + EKI 15. DKO + 目標累計出場 16. DKO + EKI + 目標累計出場 17. EKI + EKO 18. EKI + 目標累計出場	
2.二元報酬條款 (Binary)	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二元報酬條款之組合： 1. Digital 2. Touch	亞式選擇權與二元報酬條款 Digital 之組合
	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及二元報酬條款之組合： 1. Digital + AKO 2. Digital + DKO 3. Digital + EKO 4. Digital + 目標累計出場 5. Digital + DKI + DKO 6. Digital + DKI + DKO + EKI 7. Digital + DKO + EKI 8. Digital + DKO + 目標累計出場	(一)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障礙/界限條款 AKO 及二元報酬條款 Digital 之組合。 (二)亞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及二元報酬條款之組合： 1. Digital + DKO 2. Digital + Touch + DKO

壹、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匯率類	商品類
	9. Digital + EKI + EKO 10. Digital + EKI + AKO 11. Digital + EKI + 目標累計出場 12. Touch + AKO 13. Touch + EKI + AKO 14. Touch + AKO + 目標累計出場 15. Digital + Touch + AKO 16. Digital + Touch + AKO + EKI 17. No Touch + AKI 18. No Touch + Touch + AKO 19. Digital + DKO + Touch 20. Digital + EKI	
3.期間條款	(一)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期間條款之組合： 1. Extendible 2. Callable (二)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期間條款 Callable 及障礙/界限條款 EKI 之組合。	亞式選擇權與下列期間條款之組合： 1. Extendible 2. Cancellable
4.比價條款	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及比價條款之組合： 1. Multi-currency + 目標累計出場	亞式選擇權與比價條款 Multi-Asset 及期間條款 Cancellable 之組合

壹、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匯率類	商品類
	2. Multi-currency + EKI + 目標累計出場 3. Worst of + EKI + 目標累計出場	
5.重設條款	(一)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重設條款 Reset K 之組合 (二)歐式/美式/百慕達式選擇權與下列障礙/界限條款及重設條款之組合： 1. Reset Amount + DKO 2. Reset Amount + 目標累計出場 3. Reset K + AKO 4. Reset K + Reset Amount 5. Reset Amount+ EKO	無
貳、尚未開放 <u>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再行組合</u> 以外之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		

附表二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陽春型選擇權	包含歐式、美式或百慕達式選擇權及亞式選擇權。
非陽春型選擇權	具有一個或多個陽春型選擇權的組合，並含有上表中一個或多個特徵。
障礙/界限條款	因一個或數個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使選擇權之全部或一部權利或義務生效或失效。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價格觸及或未觸及特定價位或區間、標的價格一定公式計算累積達特定條件、履約價格依一定公式計算達特定條件等。
二元報酬條款	給付特定金額或特定資產之選擇權，亦包括因一定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而定額給付或定量交付之選擇權。
期間條款	約定影響選擇權存續期間及其變化之條件。可能因一個或數個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包括買方或賣方行使或未行使權利)使選擇權期間縮短或延長或其他變動。 未含任何變化之標準期間條款屬陽春型選擇權。
比價條款	約定選擇權比價方式或/及履約價格、標的、數量決定之方式。 未含任何變化之標準比價條款屬陽春型選擇權
重設條款	因一個或數個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而依約定方式決定或重設履約價、障礙/界限條款、給付條款、期間條款及/或比價條款。
AKI (American Knock-In)	於約定觀察期間內(連續觀察)，若標的價格曾觸及預設之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產生，即該選擇權生效。
AKO (American Knock-Out)	於約定觀察期間內(連續觀察)，若標的價格曾觸及預設之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終止，即該選擇權失效。
DKI (Discrete Knock-In)	於特定日期和時點下(不連續觀察)，若標的價格小於等於(或大於等於)特定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產生，即該選擇權生效。
DKO (Discrete Knock-Out)	於特定日期和時點下(不連續觀察)，若標的價格小於等於(或大於等於)特定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終止，即該選擇權失效。

EKI (European Knock-In)	於選擇權到期時，若標的比價價格小於等於(或大於等於)特定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產生，即該選擇權生效。
EKO (European Knock- Out)	於選擇權到期時，若標的比價價格小於等於(或大於等於)特定價格，該選擇權之權利/義務因此終止，即該選擇權失效。
目標累計出場	於特定日期，依照指定公式，若其所計算之累積點數(Intrinsic Value)或累積次數(Counts) 或累積金額(收益/配息)/比率超過目標值，則視為事件發生，該選擇權失效。
Digital	選擇權到期時若為價內(ITM)，選擇權買方可獲一筆固定金額/資產。
Touch	於特定時間內，若標的價格觸及特定價格，選擇權買方可在觸及交割日或到期交割日獲得一固定金額/資產。
No Touch	於特定時間內，若標的價格從未觸及特定價格，選擇權買方可在觸及交割日或到期交割日得到一筆固定的金額/資產。
Extendible	於特定日期觀察標的達特定條件時，整組交易提前結束，或是於特定日期或期間，由銀行決定是否延展合約至特定天期，否則整組交易提前結束。
Cancellable	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期間，由銀行決定是否提前結束合約，否則合約繼續且槓桿或本金可能改變。
Callable	於特定日期或期間，合約之一方有權以約定價格提前結束合約。
Multi-currency	合約含一組以上匯率對標的(例如人民幣、日圓)，其中一組匯率標的之比價交割條件可能依據另一組匯率標的之價格所決定。
Multi-Assets	於特定的日期和時點下，若標的價格達特定條件，合約之標的轉換為另一個標的；或依事先約定之日期或期間，合約之標的轉換為另一個標的。
Worst of basket	若選擇權含二個以上之標的(不限資產類別)，擇相對最差之標的表現決定履約價格、及/或比價價格、及/或特定數量。
Best of Basket	若選擇權含二個以上之標的(不限資產類別)，擇相對最好之標的表現決定履約價格、及/或比價價格、及/或特定數量。
Reset Amount	因一個或數個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而依約定方式決定或重設該合約之槓桿或本金。

Reset Target	因一個或數個條件之發生或未發生，而依約定方式決定或重設 Target。
Reset K	於特定時間，或標的物價格達特定條件，選擇權之履約價重新調整。